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潘国正先生、董事张丽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潘国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张丽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曾冠钧先生、崔东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曾冠钧先生、崔东京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冠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东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曾冠钧先生于2020年4月24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6月18日，曾冠钧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申请已于2021年7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一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曾冠钧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且在企业投资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出色的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曾冠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曾冠钧先生自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由曾冠钧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